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500006997585R/2023-00306	分类：
发布机构：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成文日期： 2023-08-11
名称：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及进口替代技术攻关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8-11
主题词：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及进口替代技术攻关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8-11 浏览次数：510

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华侨试验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区（县）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和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推动我市精细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及进口替代技术攻关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安排，现组织申报2023年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及进口替代技术攻关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推荐要求

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和指南的要求，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严格把关，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并加强对申报书的形式审查。在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xm.gdstc.gd.gov.cn/st/login/>）对申报项目择优推荐，并向市科技局正式行文

推荐（含推荐项目汇总表）。市直等相关部门所属企业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行文推荐。

二、申报时间

（一）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9月11日17:00；

（二）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17:00；

（三）项目申报书及附件等书面申报材料（一式2份）和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函（一式2份）报送市科技局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17:00。

三、其他事项

（一）已申报2023年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及进口替代技术攻关专项资金项目的单位和团队，不得申报本项目。

（二）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50%。

（三）项目的实施管理请按照指南和《关于做好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及进口替代技术攻关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汕府科〔2021〕117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书面材料报送地址：汕头市海滨路12号科技馆九楼922室

联系方式：资源配置科（专家服务科）陈琼 邱涵

联系电话：0754-88426676

[附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优秀人才国内外培训生活补助申报指南》等3个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pdf](#)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11日